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审议相关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审慎查阅了《关于国药一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上述通知的规定，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研究讨论。我们认为其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宏辉：\_\_\_\_\_

欧永良：\_\_\_\_\_

陈胜群：\_\_\_\_\_

苏薇薇：\_\_\_\_\_

2021年8月13日